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101年度「中小企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
- 運用廣播媒體宣導著作權授權觀念
- 2012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免費入...
- 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
- 101年度專利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研討會

###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國際各大專利局加速審查綠色技術專利申...
- 新加坡企業10年間申請專利和商標權漸增
- 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核准總量攀新高

### Cross-Strait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 兩岸商標法有關著作權等在先權利保護之...
- 兩岸有關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介紹

### Law 法律e教室

- 有關專利舉發事件各證據間關連性之認定
- 商標因使用取得後天識別性之認定
- 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卡拉OK涉及之著作權問...
- 大陸專利法修正草案摘要說明

## 最IN話題

###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核定新修正專利法將於102年1月1日施行，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經本局召開7次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已於101年8月24日函請行政院核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1.重新編排本細則之體系架構，分成總則、發明專利之申請及審查、新型專利之申請及審查、設計專利之申請及審查、專利權及附則等6章。
- 2.增訂選、解任代理人、撤回申請或拋棄專利權，應受特別委任。
- 3.配合本法專利要件之相關修正，增訂相關專利要件之審查基準日之認定，及刊物、通常知識者、行為主體等定義行之規定。
- 4.修正各項申請書之格式與應載明之事項及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5.修正說明書之格式與應載明之事項及有關說明書及圖式缺漏之補正規定。
- 6.配合本法增訂發明初審核准審定後得提出分割申請之制度，增訂相關配套規定。
- 7.增訂明顯錯誤，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訂正，以資審查。
- 8.修正申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應備文件及申請書應載明事項。
- 9.配合誤譯訂正制度，訂定誤譯訂正申請之程序規定。
- 10.配合擴大設計專利保護態樣，修正申請書、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及圖式相關規定。
- 11.配合專利專屬或非專屬授權規定，增訂其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
- 12.配合更正及舉發規定，修正申請更正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另增訂舉發聲明、更正案與舉發案合併審查及多件舉發案合併審查之相關程序性、細節性、技術性規定。
- 13.為確保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遵守「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之規定，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審定書內載明被授權人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實施資訊。
- 14.增訂專利申請案其文件之提出、補正或審查期間跨越本法修正施行前後，有關新舊申請書表之適用原則。
- 15.增訂「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與「成組物品」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基準日。

## 知識加油站

### 智慧財產權月刊

#### 韓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概述

自1990年代開始，美國、日本、歐盟及中國等主要經濟體，逐漸將智慧財產視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發展經濟之重要因素。上述國家為了突破現有以資本密集為主之經濟體制下經濟發展趨緩之困境，紛紛提出國家戰略層級之智慧財產相關政策，藉以轉型為以智慧財產為主之知識經濟。而韓國政府也於2000年起開始推

動與智慧財產相關之多項政策，包括在2006年6月韓國「國家科學技術諮詢會議」首次針對專利權提出相關推動政策，這也是韓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之雛形。其後，直屬於韓國總統之諮詢機關「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於2009年7月29日公布「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此一智慧財產戰略係為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通盤性國家政策。由曾文怡小姐撰寫之「韓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概述」一文，針對韓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相關政策之內容予以簡介及剖析，文末並提出具體的結論與方針，可供我國推動智慧財產相關政策之參酌，十分值得參考。.....[more](#)

論著作權法之輸入權與散布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衝突——以美國最高法院確認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Omega S.A. v.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案之判決為中心

真品平行輸入的合法性一直在我國的法律上的有所爭議，而許多國家為完整保護散布權，禁止自國外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再者，散布權耗盡原則之權利耗盡分有「國內耗盡」、「國際耗盡」抑或是「區域耗盡」等三類型。因此，在輸入權規定、散布權規定與散布權耗盡原則重疊適用的情況下，衍生出合法輸入之商品是否得於輸入國之境內散布之爭議。由林利芝教授為文之「論著作權法之輸入權與散布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衝突——以美國最高法院確認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Omega S.A. v.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案之判決為中心」一文，首先由分析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Omega v. Costco案之判決，藉以介紹美國聯邦法院對於真品平行輸入爭議中輸入權與散布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處理方式，特別是散布權耗盡原則的解釋問題。接著探討此案對未來真品平行輸入的影響，以及該案發生於我國境內時，在我國著作權法上之評價為何，可供我國處理真品平行輸入法律爭議之參考，最後於結論中提出獨到的見解，內容精闢，相當值得參考。.....[more](#)

美國法院核發臨時禁制令之探討——以Apple Inc. v. Samsung Elecs. Co案為中心

隨著智慧手機的市場大幅增長，智慧手機相關的專利訴訟熱潮持續升溫，美商蘋果電腦公司在去（2011）年4月起向韓國三星電子公司（以下簡稱三星）發動侵權訴訟，控訴的設計專利主要是在平板電腦及手機設計專利上。歷經多次的交手，美國法院於今（2012）年6月26日針對Apple Inc. v. Samsung Elecs.Co作出判決，該判決論及美國在設計專利侵害核發暫時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的操作實務，以及審查顯而易知中的實質認定標準。在此案的訴訟過程中，法院雖然認為三星的被控設計全部落入系爭專利的專利權範圍，但在判斷不可回復的損害（Irreparable Harm）時，卻因為不同產品的市場概況及消費者購買決策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判決結果。除此之外，一、二審法院在審查顯而易知時，對於組合引證的使用也有不同的看法與見解。由徐銘鋒先生撰寫之「美國法院核發臨時禁制令之探討——以Apple Inc. v. Samsung Elecs. Co案為中心」一文，首先簡介本案發生的背景，並分析比對兩家公司產品的特徵，接著針對本案在各級法院審理過程及判決意見深入分析，最後提出可能突破核發暫時禁制令的建議方案，可供相關產業參考，亦十分值得一讀。.....[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